

客戶號碼：_____

客戶姓名：_____



**金瑞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JINRUI FUTURES (HONG KONG) LIMITED**

客戶協議書

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會展辦公大樓 45 樓 4501 室
電話 : (852)2378-3788 (852)2378-3778 傳真 : (852)2378-3708

所需文件

<p>開立帳戶</p> <p><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名</p>	<p>開立帳戶</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p>
<p>以下資料客戶必須提供,完成,履行或閱讀:</p> <p><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資料聲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帳戶協議 <input type="checkbox"/> 風險披露聲明書及免責聲明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政策指引 <input type="checkbox"/> 收費表及按金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網上交易協定 <input type="checkbox"/> 追加保證金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或護照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內有效住宅位址證明,如果與身份證位址不同 <input type="checkbox"/> 開戶按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支票必須劃線並抬頭 金瑞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收 - 支票背面請寫上戶口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名戶口持有人附件 </p>	<p>以下資料客戶必須提供,完成,履行或閱讀:</p> <p><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資料聲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帳戶協議 <input type="checkbox"/> 風險披露聲明書及免責聲明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政策指引 <input type="checkbox"/> 收費表及按金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網上交易協定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局確認決議之經核實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實副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公司註冊證明 - 首任秘書及董事通知書,秘書及董事資料更改通知書,出任董事職位同意書 - 最近的周年申報表 - 商業登記證書 - 最近經審核的賬目 <input type="checkbox"/> 開戶按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支票必須劃線並抬頭 金瑞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收 - 支票背面請寫上戶口號碼 </p>

客 戶 帳 戶 協 議

本協議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訂立，協議一方為金瑞期貨(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瑞」），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辦公大樓45樓4501室。另一訂約方之名稱、地址及資料（在文義許可之情況下統稱「客戶」）載於本協議附件。

雙方協議如下：

1. 定義和詮釋

1.1 在本協議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術語應具有如下定義：

「聯營公司」是指金瑞的最終控股公司，以及該控股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見公司條例定義）。

「買賣差價」是指買價和賣價之間的差額。

「客戶」的含義包括以下幾種情況：如屬個人應包括客戶及其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如屬獨資經營商號應包括該獨資經營者及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業務繼承人；如屬合夥經營商號，應包括客戶開戶期間的商號合夥人，以及彼等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此後擔任或曾擔任該商號合夥人的其他人士及其遺囑執行及遺產管理人，以及該合夥經營業務的繼承人；如客戶為公司，應包括該公司及繼承人。

「客戶帳戶代碼」是指金瑞給予客戶的帳號、帳戶名稱、用戶代碼、用戶身份碼、用戶密碼和任何其他資訊，用作鑑定客戶帳戶。

「客戶責任」包括客戶對金瑞及其聯營公司的一切義務和責任，無論是目前或將來，實際或偶然，亦不論是單獨、分別或聯同其他人士以當事人或保證人身份的責任和義務，連同利息、傭金、費用以及任何其他費用和支出，包括就客戶帳戶所招致的律師或客戶間的法律費用。

「期貨合約交易」的定義載於條例。

「協議」是指本協議、本協議的所有附表、附錄和附件，以及金瑞以書面形式不時發佈的所有修改。

「金瑞」是指金瑞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業權繼承人及承讓人。

「香港期交所」是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結算所，以及其繼承人和承讓人。

「書面形式」或「書面」包括手寫、印刷、電報、電傳、傳真、網絡設施、電子郵件以及能夠以可見的形式複製資訊的其他任何方式。

「保證金」是指客戶在金瑞處存入的現金及其他抵押品，作為客戶履行其客戶責任的一種保證。

「市場條件」包括由獨立於金瑞的資訊提供商、銀行、金融機構或受監管公司所提供的該市場(包括現貨、遠期、期貨、利率交換以及其他任何衍生工具)的匯率、價格、新聞和其他任何資訊，詮釋權屬金瑞。

「條例」是指香港法律下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其下的任何附屬立法形式。

「證監會」是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服務」是指金瑞在本協議下通過網絡設施或其他方式提供的服務。

「結算貨幣」是指港幣和美元，以及金瑞接受的用於不時與客戶進行結算的其他貨幣。

「網絡設施」是指由金瑞向客戶提供的用於客戶帳戶下進行交易和報表的網上設施以及當中所使用的軟件及包含的任何資訊。

1.2 單數詞也包括複數詞的意義，相反亦然。有性別的詞義也包括其餘性別。

1.3 本協議中插入的標題只為方便參閱，不會影響對本協議的詮釋。

2. 保証和代表

2.1 金瑞按條例取得的 CE 牌照編號為 AOY332，用於進行期貨合約交易。

2.2 在進行任何期權交易前，客戶已認識及理解下述內容：

- (a) 合約條款：行使價、到期日、基礎商品、期權種類、買賣盤、開倉或平倉、現行報價以及盤類。
- (b) 基礎商品：交收或結算方法、合約金額、結算價的計算。
- (c) 行使程式：美式或歐洲式行使程式。
- (d) 期權金：合約價的計算、期權金的支付。
- (e) 保證金：客戶保證金的大概要求、價格變動保證金的支付、可作為保證金的抵押品、保證金的支付節。
- (f) 交易費用：最低傭金、交易所及結算所的費用、行使費及其他適用徵費。
- (g) 交易所參與代表與註冊交易員的責任：交易所參與代表或註冊交易員沒有義務對遠期期權提供確實的買價和賣價。

2.3 客戶特此聲明：

- (i) 客戶在法律上有能力合法有效地簽定本協議；
- (ii) 本協議的內容，已全部以客戶知曉的語言解釋給客戶知道，而且客戶對本協議並無異議。
- (iii) 客戶已閱讀及明白本協議的內容
- (iv) 客戶已從金瑞的代表人瞭解到可能影響客戶帳戶交易的合約細則、收取按金手續及收費程式，及客戶的平倉合約可能在未經客戶同意情況下被平倉的處境。
- (v) 客戶在本協議中所提供的資料是真實、正確和完整的。

2.4 客戶和金瑞在本協議中提供的資料如有實質改變，須立刻知會另一方。

2.5 客戶承認，金瑞及其董事或僱員向客戶傳遞的任何交易建議和市場訊息並不構成是為客戶達成交易的邀請或請求。

2.6 客戶不得試圖對網上的資料進行幹擾、修改、反編譯、反向工程或以其他方式改動；不得分發網上獲取的資料或經授權進入網上設施。

3. 服務

3.1 金瑞不會向客戶提供全權代客買賣服務。

3.2 金瑞是期貨合約交易的代理人。除非另有書面協定，否則客戶應以當事人的身份與金瑞進行交易。

3.3 金瑞有權拒絕代客戶執行任何特定交易指令，而無須申述理由，包括但不限於：

- (a) 交易指示不符合金瑞規定和要求；
 - (b) 金瑞口頭或書面給予的價格已失效或已被金瑞撤銷；
 - (c) 金瑞不能確實地瞭解交易指示的內容；
 - (d) 客戶帳戶內無足夠保證金和／或結算金額；
 - (e) 客戶在金瑞的未平倉限額可能已經超出。
- 3.4 如有以下情況：即或金瑞酌情認定有必要維持本身利益時；或客戶或針對客戶向法庭申請破產或指派破產管理人或類似情況時；或客戶在金瑞所設戶口遭受查封時；或客戶不幸辭世或無勝任能力或無行為能力之時，金瑞有權作以下事項(而此權利是附加於金瑞根據法律、衡平法或本客戶戶口協議書所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賠償):
- (a) 客戶在金瑞之任何戶口如為持倉時，代為出售、行使、對沖或以其他方法清算客戶存於金瑞之任何戶口之任何或一切商品期貨合約、期權、商品遠期合約或商品實物；及/或
 - (b) 客戶在金瑞之任何戶口如有空貨時，代為購入、對沖或以其他方法清算其任何或一切商品期貨合約、期權、商品遠期合約或商品實物；及/或
 - (c) 取消客戶任何未完成之落盤指示及/或結束任何或所有未完成之合約，並清算客戶在金瑞之任何戶口；及/或
 - (d) 出售或對沖並使用其他金瑞可能為客戶持有之任何其他財產(不論是作為保證金或代為保管或其他目的)，或客戶在金瑞之任何戶口的貸方結餘；及/或
 - (e) 就有關客戶設於金瑞任何戶口之持倉或空倉之任何商品期貨合約、期權、商品遠期合約或商品實物，進行購入或出售商品期貨合約、期權、商品遠期合約或商品實物，並作跨期及跨價買賣及清算。上述任何行動均可無須要求保證金或另加保證金，無須發出出售或購買通知或刊登通告或廣告。而此等出售或購買乃由金瑞自行酌情決定，經由通常交易之任何交易所或市場買賣。而在此等出售行動中金瑞可作為為其本身經營之買方。雙方清楚，即使金瑞曾事前提出平倉要求或發出通知有關此等出售或購買之時間及地點，並不應視作金瑞已放棄此處所賦予無須事前提出出售或購買之通知或要求之權利。而客戶對於其戶口內所登錄之欠帳，不論何時，須在收到金瑞之償付要求時隨即清付。又如由金瑞代辦或顧客自行全部或局部清算戶口之後仍有短欠，亦須由客戶負責清償不足之數。
- 3.5 金瑞不保證網絡設施的可用性。金瑞可以在未預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自行中止或限制網絡設施的使用，而不影響在中止或限制前金瑞和客戶的權利和／或義務。金瑞不會因無法控制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在向客戶提供服務時傳輸或通訊設施的故障而導致的指令和／或資訊傳輸的延誤或錯誤。
- 3.6 作為當事人時，金瑞可自行決定那些產品可以由客戶與金瑞進行交易。客戶承認，金瑞所報的買賣差價由市場情況和客戶特點來決定，因此，金瑞在任何時候都不需對任何產品的買賣差價作出保證，及買賣差價因客戶而不同。買價與賣價可以變動很快，甚至交易看似網絡系統顯示的價格完成。客戶同意接受金瑞不時發報的價格是當時最好的價格。
- 3.7 倘客戶能夠通過網絡設施參閱帳戶資訊，客戶已同意接受以網絡設施上顯示的帳戶資料，代替郵件或電子郵件作為買賣確認和帳戶結單。客戶可以書面形式通知金瑞隨時撤銷該同意。倘金瑞向客戶發出客戶帳戶活動和帳戶結單的書面通訊後二十四小時內未收到客戶的書面反對，應被視為已被客戶所接受。
- 3.8 金瑞妥善完成了通訊發放程式後，書面通訊應被視為已經發送。客戶倘未能收到金瑞發送的訊息，不得解除金瑞在該通訊方面的權利和客戶在該通訊方面的義務。
- 3.9 不論金瑞作出任何行動，或未有作出任何行動或有任何容忍行為，均不應視作金瑞已放棄其對客戶所可享有的任何權利。

金瑞就某特別事件而給予之任何同意或作出放棄，只是就該特別事件而言，並不應視作同意、放棄或解除任何本客戶戶口協議書之任何規定，亦不應被詮釋為日後亦可無須獲取金瑞之書面同意。但如另有明文規定則不在此例。

4. 保證金、付款和交割

- 4.1 在不損害法律賦予金瑞的一般留置權、抵銷權或類似權利下，並且除了這些權利外，金瑞及其聯營公司以任何形式無論在何處擁有的客戶的所有財產，不管用於何種目的（包括保管），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應歸於金瑞。金瑞有權出售該等財產（金瑞茲獲授權，作出售該等財產有關的一切事項），並可將所得款項用於抵銷及償還客戶責任，不管其他任何人是否對該財產有任何權益，或金瑞曾否就有關財產墊支，亦不管客戶在金瑞設立多少個帳戶。金瑞有權在任何時候在未給予任何通知的情況下將客戶在金瑞和其聯營公司的所有或任何帳戶合併及／或統一。至於為抵銷及償還對金瑞任何聯營公司的客戶責任，金瑞無須理會該客戶責任是否存在，只要該等聯營公司向金瑞提出要求。在不限制或修訂本協議的一般條款下，金瑞茲獲特定授權將客戶在金瑞及其聯營公司的私人或聯名帳戶內的資金隨時轉撥。
- 4.2 以結算貨幣為幣值的保證金數目，由金瑞自行決定，將在任何時候都由客戶維持在他的所有帳戶中。該保證金要求應由金瑞以書面形式不時作出規定。倘客戶以結算貨幣外的其他貨幣將保證金存入金瑞，保證金的數目將由金瑞按市場條件決定的匯率轉換成結算貨幣。如果買賣在交易所進行，金瑞可以要求收取高於該交易所和／或其結算所規定的保證金。倘金瑞要求追加保證金，客戶必須在金瑞規定的時間期限內在金瑞存入該追加保證金。金瑞可以自行並且在任何時候都可以更改保證金要求。以往的保證金要求不會確立任何先例，這些要求一旦被更改，就可適用於受該更改影響的現存交易和新交易。
- 4.3 如果客戶的保證金未能達到要求，金瑞可全權實施任何可保障其利益的行為。該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a) 將金瑞與/代客戶的交易平倉，而不需客戶同意，
 - (b) 取消任何或所有未完成的限價盤或任何由在客戶吩咐下作出之承諾。任何此類行為均對客戶有約束力，正如客戶已給予金瑞正確指示。在進行該類行為時，客戶同意金瑞對客戶沒有任何性質的義務或責任來減少客戶的損失。尤其倘交易與香港期交所有關，金瑞將應香港期交所和證監會要求提供有關客戶連續兩次未能補倉的細節及匯報所有未平倉的交易。
- 4.4 金瑞茲獲授權將客戶任何帳戶內的現金結餘，存儲於金瑞認為合適的金融機構（包括任何聯營公司）。金瑞（以及任何該等聯營公司）有權保留該等存款的任何利益。
- 4.5 客戶承認，如金瑞的交易權利，被香港期交所或中止或撤銷，香港期交所會作出一切必需行動，將金瑞代客戶持有的任何未平倉交易，以及帳戶中的任何款項及證券，轉移給香港期交所另一交易所參與者。
- 4.6 金瑞收到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結算所）存入客戶帳戶的所有款項、證券或其他財產都應由金瑞以受託人身份持有並與金瑞本身的資產分開。這些資產不得成為金瑞當破產或結業之部份資產，而應由金瑞的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或相似的官員儘快將該等財產歸還客戶。然而，對於香港期交所有關的交易，金瑞收到客戶或任何人士（包括香港期交所）、任何款項、認可債券或認可證券，都必須按照香港期交所的規則處理，特別是金瑞可以應用該客戶支付給金瑞的款項、認可債券或認可證券來履行代客戶買賣香港期交所有關之期貨、期權業務所引起的客戶責任。客戶承認，金瑞在香港期交所維持的帳戶，不論有關帳戶是全部或部份因代客戶執行與香港期交所有關的期貨、期權業務而維持，也不論客戶已支付或存入的款項、認可債券或認可證券是否已按金瑞和香港期交所達成的協定支付或已存入了香港期交所，金瑞是以當事人身份進行交易；據此，該帳戶不附帶任何信託或其他以客戶為受益人權益，而已支付給或存入香港期交所的款項、認可債券或認可證券，亦不附有前述的信託。
- 4.7 客戶可以書面形式通知金瑞提取款項的意向。不管存入金瑞的保證金的貨幣是什麼，客戶只能以結算貨幣提取。金瑞會不時向客戶公佈提款所需的通知期限。

- 4.8 在不影響及附加于金瑞在本協議之下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的情況下，客戶不可撤銷地授權金瑞（在無需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將金瑞或其他聯屬人為客戶持有的所有或任何部分的現金按金或其他財產加以運用作以下用途：
- (a) 應付金瑞要求支付的保證金，
 - (b) 向任何交易所、結算所或經紀行付款項，以履行該交易所、結算所或經紀行就金瑞代客戶訂立的任何期貨/期權合約而要求其履行提供保證金的任何責任，或就向任何交易所、結算所或經紀行依其指示提供抵押品，而此舉無需事先通知客戶，且撇除任何該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在該保證金的實益權益，以及作為金瑞代表客戶訂立的任何期貨/期權合約而須對該交易所、結算所或經紀行承擔的責任（依照其所指明的條款）的抵押品，並且賦予權力予該交易所、結算所或經紀以執行該抵押品以履行金瑞須承擔的責任，但該客戶的存款或財產不得作為就金瑞代表任何其他客戶而訂立的期貨/期權合約的任何結算所保證金要求或交易責任的融資或作為其抵押品（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該存款或財產將會依據有關交易所、結算所的規例或經紀行的交易條款來處理），
 - (c) 履行金瑞就任何一方須承擔的責任，而有關責任源自或涉及金瑞代表客戶訂立的任何期貨/期權合約，及或
 - (d) 以支付任何涉及金瑞代表客戶訂立的任何期貨/期權合約而適當地支付的傭金或其他適當的收費。

5. 交易

- 5.1 客戶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金瑞提供交易指令。客戶向金瑞所作的任何指示，只會在金瑞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承認收到后才被視為已被金瑞收到。如只有客戶的傳輸，而沒有金瑞的口頭或書面回應，則該指令不構成金瑞和客戶之間的有效指令。
- 5.2 客戶應對客戶帳戶代碼的保密性、安全性和使用承擔全部責任。客戶應就使用客戶帳戶代碼所下的指令和執行的交易對金瑞負責，即使該使用可能未經授權或不合法的。客戶同意，倘遇下列情況，應立刻通知金瑞：
- (a) 客戶已發出指示，但未收到該指示的準確書面確認；
 - (b) 客戶收到書面確認，但有關指示並非客戶所發出；
 - (c) 客戶發現有人未經授權進入其帳戶，和／或
 - (d) 客戶使用金瑞服務時遇到困難。
- 5.3 當金瑞擔任當事人，向客戶提供買賣價格時，金瑞按其提供買賣的價格執行客戶的交易指令的責任只限於金瑞與客戶訂定的交易額上限。
- 5.4 與某持倉相關的任何限價盤會在該持倉平倉時被取消。
- 5.5 客戶同意須指示金瑞辦理期貨或遠期合約之結算或交收，或辦理期權之結算、行使或任其期滿。如屬期貨或遠期合約持倉，客戶須於第一個通知日之前至少兩個營業日給予金瑞有關指示；如屬期貨或遠期合約空倉，或期權持倉及空倉，客戶須於最後交易日之前至少兩個營業日發出有關指示，並向金瑞香港交付有關處理之足夠款項及/或任何所需文件。如在期權期屆滿之前金瑞未能在上述時限前收到上述有關期權交易之指示或款項及/或文件，金瑞可任由該期權期滿。
- 5.6 如果金瑞所提供的買賣價格有誤，金瑞將不對由此造成的錯誤負責，並保留對相關帳戶作出必要更正或調整的權利。任何源於上述報價錯誤的爭端將按照錯誤時公平市場價值解決。
- 5.7 客戶同意，金瑞可錄取與客戶之間的所有電話對話內容。客戶還同意，金瑞可以在保留期後摧毀這些記錄。
- 5.8 客戶同意，在不違反證監條例或任何適用條例下，金瑞可執行與客戶有關期貨及/或期權買賣盤相反的特倉，不論是金瑞或金瑞聯營公司自行交易或代其他客戶交易，只要該交易是有競爭性地遵照香港期交所的規則及規例或其他提供商品、期貨、期權設備之有關交易所的規則進行的。
- 5.9 金瑞的董事、僱員和代表可自行以自己的帳戶進行買賣，並必須遵守條例、香港期交所條例和其他任何相關的法律。
- 5.10 客戶可能會受到因證監會根據有關的規章或因任何其他原因為消滅或限制金瑞處理客戶未平倉合約的交易能力而採取的行動影響。並且在這些情況下，客戶可能被要求減少其於金瑞的未平倉交易或將其平倉。

- 5.11 如果客戶指示金瑞以客戶帳戶以外的貨幣交易，
(a) 因貨幣匯率波動引致的利潤或虧損，完全由客戶承擔；
(b) 最初及其後交付的保證金，在貨幣和數目方面由金瑞自行酌情規定；
(c) 平倉後，金瑞可自行酌情按當時通行的貨幣市場匯率來折算，存入或提取客戶帳戶。
- 5.12 當公司應客戶語音要求，語音開出買入價及賣出價予客戶時，客戶明白及接受當客戶語音指示接受該等價格之一（“接受價”）而成交，則客戶達成之交易價並非該接受價，而是下例情況決定：
(a) 倘接受價為買入價，則交易價為接受價減買入漲價；
(b) 倘接受價為賣出價，則交易價為接受價加賣出漲價。

6. 費用

- 6.1 客戶應按要求支付因客戶所使用的服務而欠金瑞和任何其他各方（包括但不限於管理機構、交易所、結算所、政府部門和金瑞的代理）招致的經紀人費用、傭金、關稅、稅收、利息以及其他一切費用。客戶特此授權金瑞從客戶帳戶中扣除上述費用的任何金額。金瑞應不時向客戶提供有關上述費用的說明（以及付款原因），特別是，由客戶在香港期交所達成的每一筆交易所應繳納的投資者賠償基金費用，以及按條例應繳納的徵費，兩種費用皆應由客戶承擔。
- 6.2 除非另行協定，客戶明白就任何戶口所持有或金瑞代表客戶所持有的款項（包括保證金）而言，客戶將不會享有任何累計利息而金瑞可享有及保留任何所有客戶款項所衍生的利息。

7.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

- 7.1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涵蓋金瑞客戶在香港收取或持有並存放於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戶口（“獨立帳戶”）內的款項（包括因持有並非金瑞的款項而產生的任何利息）（下文簡稱“款項”）
- 7.2 客戶授權金瑞：
(a) 組合或合併金瑞或金瑞的任何有聯繫實體所維持的任何或全部獨立帳戶，此等組合或合併活動可以個別地或與其他帳戶聯合進行，金瑞可將該等獨立帳戶內任何數額之款項作出轉移，以解除客戶對金瑞或金瑞的任何有聯繫實體的義務或法律責任，不論此等義務和法律責任是確實、原有或附帶的、有抵押或無抵押的、共同或分別的；或
(b) 以期貨/期權產品交易為目的，代表客戶將任何數額之款項轉往金瑞于經紀行或清算商（包括香港及海外地區）的任何期貨/期權的交易/清算/結算帳戶。
(c) 從金瑞或金瑞的任何集團公司於任何时候維持的任何獨立帳戶之間來回調動任何數額之款項。
- 7.3 賦予金瑞之客戶款項的常設授權並不損害金瑞或金瑞的任何有聯繫實體可享有有關處理該等獨立帳戶內款項的其他授權或權利；
- 7.4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由本協議生效起有效，在客戶沒有明確撤銷前將長期生效；
- 7.5 客戶在不擁有對金瑞及金瑞的有聯繫實體的債務前提下，可提前 10 個交易日通知金瑞撤銷其客戶款項常設授權。

8. 終止

- 8.1 金瑞和客戶可在任何时候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協議。該通知不得影響金瑞在收到該書面通知前所達成的任何交易，並不得損害金瑞或客戶在收到該通知前的任何權利、權力或責任。金瑞可以依在此之前提及過的程式將上述所提及的客戶帳戶清盤或將帳戶轉讓給經客戶與金瑞同意的經紀人或金瑞。
- 8.2 在關閉客戶帳戶時，金瑞應將客戶帳戶裡所剩下的正結餘償還給客戶或客戶應將客戶帳戶裡的任何負結餘償還給金瑞。該帳戶負結餘的數目，應在每月按以結算貨幣的最優惠利率加 5 厘去計算利息。客戶應立即向金瑞結清所有未清還的債務，連同所有收取的費用（包括合理的法律費用）。

9. 補償

- 9.1 客戶須全數賠償金瑞可能因有人根據客戶帳戶、金瑞擁有的客戶的任何種類和任何形式的財產、本協議或履行本協議的義務而可能招致的所有行動、訴訟、起訴、索賠、要求、費用和支出（包括律師費、客戶的法律費和任何有關的利息和傭金）的所需款項。在不限制上述條件的情況下，客戶同意賠償金瑞：
- (i) 當金瑞負有或可能負有因客戶的持倉、任何形式的財產、本協議或履行本協議責任的任何稅項(包括現在及將來一切稅項、費用、關稅或無論何事何地徵收的稅款)，但不包括金瑞費用收益的應付款項，或金瑞已作扣減或預繳的稅項。
 - (ii) 因客戶的期貨及證券以金瑞或其任命人或次保管人名義登記而引起的債務，或金瑞委託其任命人或次保管人執行本協議責任，並根據彼等可能承擔的債務，給予適當賠償保證而引致的債務。

- 9.2 如果客戶因金瑞的失責遭受了金錢的損失，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責任只限於條例所規定的有效索償內，並將會受到條例規定的金額限制，因而不會保證任何因該失責所招致的金錢損失可以從投資者賠償基金中全部、部分或沒有得到補償。

10. 爭議

- 10.1 金瑞和客戶之間產生的任何爭議，必須由產生該爭議的交易所受制的有組織市場或交易委員會的仲裁委員會，按仲裁條例的規定通過仲裁解決或（不限制上述方式的情況下）在任何其他的仲裁法庭內解決，但金瑞必須給予可以自行在仲裁聆訊前的任何時候以書面形式通知客戶，否決該仲裁法庭或該爭議的仲裁的權利。除非金瑞否決了該仲裁，否則另一方在法庭提起的索償，金瑞或客戶唯一的義務就是支付在本條款下經仲裁裁決的金額。該仲裁產生的任何裁決都應是最終的，裁決的任何判決都可列入任何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

11. 其他

- 11.1 本協議及其執行，應受香港法律管轄和解釋；條文亦必須持續有效，效力覆蓋客戶在金瑞開設或重新開設的個別及全部帳戶，並對金瑞、其業權繼承人與承讓人（不論通過合併或其他方式）及客戶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遺產承受人、遺產繼承人，法定代表及承讓人具有約束力。客戶茲服從香港法院的審判權。如法庭判決本協議某些字眼、句子、條款或段落不能執行或違法，本協議其餘部份仍可執行及合法。
- 11.2 本協議任何條文不得撤除、排除或限制根據香港法例對客戶之任何權利或金瑞的責任，除非經金瑞以書面提出，否則不得放棄執行、更改、修改或修訂本協議的任何條文。
- 11.3 (a) 本協議下的所有交易都應由條例以及當時任何在交易或其他市場以及交易結算所生效的憲法、條例、規章、習慣、用法、裁決和解釋的制約。根據香港期交所或證監會的要求，金瑞須透露有關客戶的姓名、受益身份和香港期交所或證監會可能要求的其他資訊。客戶必須同意向金瑞提供以上資訊，以便金瑞遵行以上要求。
- (b) 對於在香港期交所進行的期貨合約交易，香港期交所的規則及規例對金瑞及客戶均有約束力。如果客戶的交易在香港期交所運作的市場以外的其他市場進行，該交易將受這些市場的規則和規例約束，而不受香港期交所規則和規例約束，因此，與香港期交所提供的保護等級和類型相比，客戶可能得到與那些交易有明顯不同的保護等級和類型。如果香港期交所認為，客戶正在積累持倉，而這有可能會對香港期交所運作的某一特定市場不利，或有可能會對香港期交所運作的任何市場的公平有序的運作造成不利的影響（視情況而定），香港期交所可以採取措施限制持倉，或要求代表客戶平倉。
- (c) ①在金瑞為客戶在 NYMEX ACCESS (NYMEX 的電子交易系統) 上為紐約商品交易所(NYMEX)訂立交時：
(i) 交易應受紐約商品交易所制定的條例的約束；
(ii) 如果客戶為他人的利益而進行紐約商品交易所的交易，客戶必須保證與他人達成的協定中應有一定條款約束，意思一如分段 (i) 和分段 (ii) 。

②當金瑞通過其他交易所為客戶進行有關期貨或期權合約的交易時:

- (i) 該等交易受有關交易所之有關規則約束。
- (ii) 假如客戶在其他交易所之期貨或期權之交易乃為他人利益作出者，客戶必須保證在與該位人士簽訂的協議書內，載有上述(i)及本條(ii)之規定，並使之生效。

本協議於前述日期由雙方簽署，特此為證。

上文所指附表

由客戶作為協議簽署：

用於個人／獨資商號／合夥商號／聯名帳戶（請刪去不適用者）：

姓名	簽署
<hr/> <hr/>	<hr/>
上述任何一個授權人可完全操作該帳戶。	
見證人：	<hr/>
牌照號碼：	<hr/>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確認客戶提供的所有複印件皆為正本之複印件)	
解釋人：	<hr/>
牌照號碼：	<hr/>
所有聯名帳戶持有人必須在『聯名帳戶持有人附件』裡簽署	

用於公司帳戶

客戶正式授權代表姓名	按章程簽署及蓋章
<hr/>	<hr/>
姓名	簽署
見證人：	<hr/>
牌照號碼：	<hr/>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確認客戶提供的所有複印件皆為正本之複印件)	
解釋人：	<hr/>
牌照號碼：	<hr/>

金瑞簽署

金瑞正式授權代表姓名	授權簽署
<hr/>	金瑞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CE No :	<hr/>
姓名	簽署
見證人：	<hr/>
身份證號碼：	<h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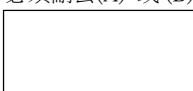
聯名戶口持有人附件

注意：本附件經該客戶簽署後，應視為客戶協議的一部份，但必須刪去第1(A)條或(B)條，否則完全無效。

致金瑞期貨(香港)有限公司(交易商)：

- 茲聲明該客戶：

必須刪去(A) 或 (B)



客戶草簽

(A)* 為附有在生者取得權的共同租借人，而非共有形式的共同租借人。如該客戶任何一方死亡，則戶口的整體權益，應歸於在生者，條款及條件依舊。死者的遺產，對該戶口死者死亡當日或其後運作中的資產，不佔任何權益，但死者的遺產，根據下文第2條對戶口的債務仍負上責任。

(B)* 為共有租借人，該客戶中的各人對戶口佔有不可分割的權益，如該客戶中任何一方死亡，交易商可無須申述理由，自行酌情結清該戶口，或接受在生者或多數在生者的指示，維持該戶口及訂定客方(包括死者遺產)的權益。在所有情況下，死者的遺產根據下文第2條規定，對該戶口的債務仍負有責任

- 該客戶茲聲明，不論該客戶為共同租借人或共有租借人，該客戶在本協議下的債務，為共同及分別的債務。如該客戶的任何一方死亡，如屬共同租借人，死者的遺產仍對以該客戶名義開立的戶口，於死者死亡時或以前存在的債務、欠款或虧損，負上責任。如屬共有租借人，死者的遺產及在生者須保持對於戶口內的債務、欠款或虧損(包括戶口清算時引起者)，負上共同及分別的責任，直至戶口終止。
- 該客戶如有任何一方死亡，應立刻以書面通知交易商，不論該客戶為共同租借人或共有租借人，交易商可自行酌情採取(而無須申述理由)認為必需的行動，在稅務及其他索償上作自我保障，在發還該個戶口由交易商持有的財產前，或發還交易商因任何理由(包括保管理由)而擁有的財產前，交易商可要求在生者及/或死者遺產發給死亡證明、免稅檔及交易商認為必需(而無須申述理由)的文件及擔保書，以清算或繼續維持該戶口。
- (A) 該客戶決定以其名義開立及管理戶口，並委任(身份證明號碼：_____)為該戶口的唯一獲授權人，代其行事(下稱「管理人」，不論有一人或多人都獲得任命)。本協議多數/全體*簽署人向交易商發出書面通知後，可撤換或增加獲委任人。交易商在各方面接受管理人(或任何一位管理人如有超過一人獲得任命)對該戶口的管理及運作發出的指示。縱然客戶帳戶協議另有規定，只要有一名或更多人獲委任為管理人，而交易商尚未接獲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如有超過一人獲得任命)的死亡通知，交易商一切通訊檔，應以該管理人，或如有超過一人獲得任命則指首名簽署人，為收件人。交易商與管理人所作的一切交易，對該客戶全體人士均有約束力，該客戶同意交易商遵照管理人的指示或陳述行事或不行事。
- (B) 如未有按照上文(A)段委任管理人，該客戶茲授權交易商接受及遵照該客戶任何人的指示，管理及運作戶口，付款及交收資金、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而交易商無須調查該客戶各人在戶口中的個別權益，或從戶口中調走的財產或資金的用途。
- 該客戶茲追認及確認此前由任何一人以該客戶名義開立的戶口所作的一切交易。本附件對該客戶各人及其繼承人、法定代表及受讓人均有約束力。



簽署



簽署



簽署

姓名

姓名

姓名

簽署於

年_____月_____日

客 戶 資 料 聲 明

(個 人 / 獨 資 經 營 / 合 夥 經 營 / 聯 名 戶 口)

指示: 每一個人請填寫一份

個人 獨資經營 合夥經營 聯名戶口

戶口編號: _____ 密碼: _____ 客戶經紀: _____ CE No.: _____

基 本 資 料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 _____

身份証或護照號碼: _____ 國籍: _____

婚姻狀況*: 單身 / 已婚 / 褒偶 / 離婚 出生日期: _____

客戶住址: _____

住宅電話: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買賣單據及結單送往:
 無需要 住宅 公司 電郵 傳真號碼 _____ 其他 _____

就 業 資 料

就業 自僱 退休 失業

客戶業務及/或僱主名稱: _____

客戶公司地址: _____

任職年期: _____ 職位: _____

公司電話: _____

財 政 狀 況

每年總收入接近(港幣): _____ 大約總財產(港幣): _____

流動資產(港幣): _____ 投資資本(港幣): _____

投 資 經 驗

(年) 在 _____ 產品
(年) 在 _____ 產品
(年) 在 _____ 產品

客戶為自己交易: 是 否, 戶口最終權益有人: _____

客戶為自己作買賣指示: 是 否, 客戶會委派(姓名): _____

身份證 / 護照號碼: _____ (地址) _____ 作買賣指示

投資目的: _____

客戶是香港交易所參與者: 是 否

若是, 請列出香港交易所參與者之名稱: _____

銀 行 資 料

銀行名稱: _____ 戶口號碼: _____

戶口名稱: _____

客戶與 貴公司職員或董事 有 / 無* 親戚關係 (如有親戚關係請開列如下)

姓名 _____ 關係 _____

聯名帳戶持有人需要填寫 “聯名帳戶持有人之附表”

客戶茲聲明在客戶資料聲明內的資料屬真實、完整及正確，而客戶協議書之一切內容準確及授權給本公司隨時聯絡任何人，以求證實此客戶資料聲明內所載之內容。客戶承諾如有實質更改，將立刻書面通知 貴公司。

客戶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職員使用
批准:
姓名: _____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每次投資額為:
持倉額為:
信用額為:

客戶公司資料聲明 (公司戶口)

戶口編號: _____ 密碼: _____ 客戶經紀: _____ CE No. : _____

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 _____

客戶經營名稱(如有異於上述): _____

註冊/成立地點: _____

在註冊地的編號: _____ 商業登記編號: _____

公司註冊日期: _____

註冊地的註冊辦事處地址: _____ 總辦事處地址(如有異於左述):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傳真: _____

業務性質: _____ 註冊資本: _____

公司性質(即合夥、私人有限公司等): _____

擁有百分之十或以上之公司最終權益持有人(上市公司不用填寫): _____

買賣單據及結單送往:

無需要 住宅 公司 電郵 傳真號碼_____ 其他_____

財政狀況

每年總收入接近(港幣): _____ 大約總財產(港幣): _____

流動資產(港幣): _____ 投資資本(港幣): _____

投資經驗

(年) _____	在	產品
(年) _____	在	產品
(年) _____	在	產品

客戶為自己交易: 是 否, 戶口最終權益有人: _____

客戶為自己作買賣指示: 是 否, 客戶會委派(姓名): _____

身份證/護照號碼: _____ (地址) _____ 作買賣指示

投資目的: _____

客戶是香港交易所參與者: 是 否

若是, 請列出香港交易所參與者之名稱: _____

本公司之董事與貴公司職員或董事 有 / 無* 親戚關係 (如有親戚關係請開列如下)

姓名	關係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銀 行 資 料

銀行名稱: _____ 戶口號碼: _____

戶口名稱: _____

客戶需在附件『開立帳戶決議案』列出授權代表客戶給予關於戶口運作的指示及他們的簽署樣本及聯絡資料。

客戶茲聲明在客戶資料聲明內的資料屬真實、完整及正確，而客戶協議書之一切內容準確及授權給本公司隨時

聯絡任何人，以求證實此客戶資料聲明內所載之內容。客戶承諾如有實質更改，將立刻書面通知貴公司。

客戶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姓名: _____ (正式授權代表客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職員使用		
批准:		
姓名:	簽名:	日期:
每次投資額:		
持倉額為:		
信用額為:		

開立帳戶決議案

決議案茲動議通過根據

法例成立及運作

(組織所屬司法權區)

之

(「客戶」)獲批准及授權在金瑞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公司」)

(客戶名稱)

開設及開立帳戶或多個帳戶，以買賣及處理（不論有否按金）期貨合約交易，而根據簽署指示名列下表之職員則獲全面授權代表客戶通過電話、電報、電子或其他途徑向公司發出書面或口頭指示，通過上述帳戶作期貨合約交易，或從公司或通過公司借款，並在任何授權職員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以客戶財產作為該等貸款之抵押；該等職員任何時候均可以任何方式全權代表客戶與公司或通過公司訂立或作出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而客戶亦須履行並受該等合約、安排或交易所約束；公司獲授權收取客戶任何職員或僱員以客戶資金發出之支票及匯票，並用於公司或其於公司之帳戶，公司亦獲授權從名列本決議案之任何職員或客戶任何其他職員或僱員收取股票、債券、證券及其他財產作為客戶在公司帳戶之抵押品或按金。公司更獲授權接受名列本決議案之職員之指示，從客戶帳戶交付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及財產，並按該等職員之指示將該帳戶所持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及財產轉入客戶名下，而將該等股票、債券、證券及財產交付予該等職員即視為交付予客戶；而該等職員於任何時間均可全權代表客戶就其認為適宜與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或作出之任何交易。名列本決議案之職員獲授權，在其認為行使授權必要之情況下，代表客戶作出、簽署及交付任何協議、發放文件、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公司可通過口頭、電話、電子或其他形式將給予客戶之一切確認、通知及要求給予任何該等職員，而該職員可隨時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一名或多名任何其他人士進行其根據本決議案獲授權進行之任何或全部事宜。名列本決議案之職員獲授權代表客戶沽售、認可、轉讓、出讓及交付客戶名下任何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在公司接獲撤銷本決議案之通知書前，本決議一直全面生效。

本決議案所指職員如下：

職員姓名

身份證/護照號碼

職銜

簽名式樣

簽署指示：以上任何_____位。

證明書

本人_____，為客戶之董事。茲證明以上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根據客戶組織章程細則/章程/法規檔正式經正常程式通過並由客戶董事會採納之決議案之完整真確文本，而上述決議案已載入客戶之會議紀錄，至目前為止並無廢除或修改，且一直全面生效。

本人並證明客戶乃正式成立並仍在運作，亦有能力進行上述決議案所述之行動。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董事

風險披露聲明及免責聲明

重要確認

已在客戶帳戶協議簽署及約定的領有許可證或已註冊人士，聲明他/她所提供的風險披露聲明書是其客戶所選擇的語言及要求客戶閱讀及發問。如客戶需要，可尋求獨立意見。

已在客戶帳戶協議簽署及約定的客戶，聲明其所選的風險披露聲明書是其所選擇的語言及被要求閱讀及發問。如客戶需要，可尋求獨立意見。

客戶簽署：_____

本聲明並不完全披露期貨、期權之風險。鑑於存在著風險，投資者須完全理解有關這類交易的性質(及契約上的關係)及其風險程度，才可進行買賣。買賣期貨、期權並非適合任何人士。投資者必須先衡量其經驗、財政、目的及其他因素。

期貨及期權交易的風險

買賣期貨合約或期權的虧蝕風險可以極大。在若干情況下，你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保證金數額。即使你設定了備用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亦未必能夠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你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例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你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然而，你仍然要對你的帳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負責。因此，你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期貨合約及期權以及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你。如果你買賣期權，便應熟悉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程式，以及你在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

客戶存放香港以外資產之風險

客戶存於在持牌或已註冊人士的香港以外資產，必要遵從當地的法律，但有關的法律條例或許不是和香港證監會相同的，因此，客戶或許不能擁有存放在香港的同樣權利。

授權保存寄件或轉寄第三者之風險

如你授權持牌人或註冊人士保存寄件或轉寄第三者，你應盡快親身領取所有你戶口之單據及結單，及詳細審查，以確保任何錯誤會迅速被發現。持牌人或註冊人士應最少每年一次跟客戶確定該客戶是否希望取消有關授權。

期貨及期權的額外的風險

期貨

1. 橫桿買賣的影響

買賣期貨的風險可以極高。期貨合約的按金對比於合約本身的價值很小，因此期貨的買賣是以橫桿形式進行。市場輕微波動亦可對投資者的按金有較大的影響，或需存入較多的按金；結果可有利或不利投資者。投資者可能需要承受所有按金損失的後果，以及所有額外的按金存入以維持投資者戶口的最低按金要求。假若市場出現逆差而並不符投資者的期望，或是要求投資者增加按金時，投資者必需盡快繳付。假若未能在訂定的期限內交付資金，須自承擔任何虧損。

2. 減低風險的策略或行動

投資者為了減低金錢損失而進行的某類指令（如「止蝕」盤指令，或「限價」盤指令），不一定有效，因為市場的某些情況可能引致所訂定的指令無法執行。至於利用不同組合的策略，例如「差價組合」或「馬鞍式組合」，其所承受的風險未必低於只是持有「買盤」或「沽盤」的合約。

期權

3. 不同風險程度

期權買賣的風險極高。投資者在購買及出售期權前應該明瞭期權的種類（即認購或認沽）。以及注意有關的買賣和風險。投資者計算期權的價值上升至某一個價值前，應包括計算期權的溢價及所有交易成本，才可計算出獲得的利潤。

購買期權者可能須平倉、行使或靜候期權到期。投資者行使期權的結果是以現金結算或是購買者獲得或付出有關的利益。假若期權屬於期貨形式，購買者將會獲得期貨倉及相連的按金責任(見上述之「期貨」部分)。假若購買者所持有的期權在到期時已沒有價值，投資者的損失包括期權金及交易成本。假若投資者有意購買價外期權，則需注意該類期權能賺取利潤極小的機會。

出售(「沽出」或「賣出」)期權一般比購買期權承受較大的風險。雖然投資者可以收到定額的期權金，但沽售期權者承受的損失可能會超過所收到的期權金。假若市場出現逆轉情況，沽售者將需要增加按金，以符合最低按金水準的要求。沽售者亦需承擔認購者行使期權的風險，以及沽售者有權被要求以現金結算或將其所獲得的利益轉移到認購者。假若期權屬於期貨形式，期權沽售者將獲得期貨倉及相連的按金責任(見上述之「期貨」部分)。假若沽售者持有相應的工具或期貨與其他期權作套戥，將可減低風險。假若投資者沽售的期權並未進行任何套戥，風險可以是無限。

法律容許部份期權交易推後繳付期權金的限期，但期權認購者所承擔的負債不可超過期權金的價值。購買者亦需蒙受損失期權金及交易成本的風險。當期權被行使或到期，期權購買者需要承擔未付的期權金。

期貨及期權的額外共同風險

4. 合約條款

投資者應詢問交易商有關的期貨及期權的交易條款及情況，(例如在甚麼情況下投資者需履行或付出有關期貨合約的利益；以及期權的到期日和行使的時間限制等。) 在部份情況下，未平倉合約規格(包括期權的行使價在內)可能被交易所或結算所更改，以反映當時利益的轉變。

5. 限制或暫停交易與價格的訂定

整體市場情況(例如流通量少)或部份市場的運作情況(例如因為限價或其他問題而暫停任何合約或月份的買賣)可能令交易變的困難，甚至不能進行，增加了投資者的損失風險。

再者，目前並不存在任可有關期貨或期權的正常訂價關係。這樣的情況有機會發生，舉例來說，期貨有波幅限制，但期權則沒有。在缺乏有關價格作參考下，便很難去評估「公平」的價值。

6. 現金資產存入

投資者應該明瞭怎樣保障自己本土或非本土現金或其他資產，尤其是當公司倒閉的時候。投資者收回多少款項，要視乎有關法例怎樣付予權力。部份情況，當事情發生而資產不足時，可辨認資產會以相同比例之現金發放。

7. 傭金及其他收費

投資者在交易前，必須清楚明瞭投資者所承擔的傭金，費用及其他收費。上述的費用足以影響投資者的利潤或增加投資者的損失。

8. 在其他地區進行交易

在其他地區進行交易，包括一些與本地市場有正式聯繫的市場，投資者會承擔額外的風險。這些市場的法例對投資者的保障可能與本地市場不同或減少。投資者在該等地區進行交易前，必須弄清有關的法例。投資者應在事前詢問交易商本地及本土以外市場的有關法例，以及其他有關投資的法例。

9. 汇價風險

投資者以非本土貨幣為主的合約交易將會因匯價波動而出現利潤或損失，主要因為需要將本地貨幣轉化成有關投資者的非本土貨幣。

10. 交易制度

大部份叫價及電子交易均透過電腦系統進行落盤，對盤、註冊及結算等交易。假若所有設施或系統出現故障，將會暫時停止買賣。投資者能否從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所或有關公司成員收回某些損失的情況，只限於該等人仕所須承擔的責任。情況將因人而異，投資者應詳細詢問其交易商有關情況。

11. 電子交易

電子系統交易與市場叫價可能不同，假若投資者進行電子系統交易，投資者將需面對軟件及硬體失靈的風險。若有任何系統失靈，可能無法按照投資者的指定進行交易。如果由於電子交易系統出現失靈，比如：客戶可以挪用其他客戶保證金進行失誤或惡性交易，而造成的損失將由客戶自己承擔，所以客戶在交易前或交易中應當有責任和有義務知道自己帳戶內的資金情況。

12. 場外交易

部份法例容許交易商在某一範圍內進行場外交易。交易商所進行的場外交易可能與投資者所進行的交易相反。這是很困難或不可能去知道所進行交易的情況、衡量價值、決定一個公平的價格、或去衡量所存在的風險。因此增加了此類場外交易的風險。場外交易的管制可能較為寬鬆。投資者在進行場外交易前，必須明瞭本身可行使的法例及所承擔的風險。

恆生指數及恆生分類指數期貨免責聲明

恆生指數及恆生指數之四項分類指數(即恆生金融分類指數、恆生公用分類指數、恆生地產分類指數和恆生工商分類指數，總體合稱"恆生分類指數")，其各別之名稱及各別之編集及計算方法，均屬恆生資料服務有限公司之獨有財產。其各別之發佈、編集及計算由恆生指數服務有限公司負責。恆生指數服務公司透過牌照發放形式，已批准香港期貨交易所（下稱"交易所"）可在純粹為了或關乎設立、推廣及交易以恆生指數及恆生分類指數作為依據的期貨合約（總體合稱"期貨合約"）的情況下使用恆生指數及恆生分類指數。恆生指數服務有限公司可無須發出通知而隨時更換或修改編集及計算恆生指數及各恆生分類指數之方法和依據；或更換或修改任何有關之一項之計算公式、成份股份及計算因數。交易所可隨時要求某些經其指定之期貨合約須參照另行計算之一項或多於一項之指數進行買賣及結算。無論交易所、恆生資料服務有限公司或恆生指數服務有限公司，均不會就恆生指數及/或任何恆生分類指數及其編集及計算，或任何與此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對任何會員或任何第三者作出保證、聲稱或擔保，亦不會作出或暗示作出與恆生指數及/或任何恆生分類指數有關之任何形式的保證、聲稱或擔保。此外，交易所、恆生資料服務有限公司或恆生指數服務有限公司均不會就如下之情況承擔任何形式的義務或責任：為了或關乎指數期貨合約及/或其買賣而使用恆生指數及/或任何恆生分類指數；或是恆生指數服務公司就編集及計算恆生指數及/或任何恆生分類指數所涉及的任何失準、缺漏、過失、錯誤、耽延、間斷、暫緩、更改或無法執行（包括但不僅限於由疏忽造成的情況）；又或是任何會員或第三者由於從事指數期貨合約買賣而可能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任何會員或第三者均不得以任何與本免責聲明所述事項有關或由其引起的理由向交易所及/或恆生資料服務有限公司及/或恆生指數服務有限公司提出索償、訴訟或提交法律程式。任何從事買賣期貨合約的會員或第三者均完全瞭解本免責聲明的內容，並知道不能對交易所、恆生資料服務有限公司及/或恆生指數服務有限公司存有任何依賴。

恆生指數期權免責聲明

恆生指數及恆生指數之四項分類指數(即恆生金融分類指數、恆生公用分類指數、恆生地產分類指數和恆生工商分類指數，總體合稱"恆生分類指數")，其各別之名稱及各別之編集及計算方法，均屬恆生資料服務有限公司之獨有財產。其各別之發佈、編集及計算由恆生指數服務有限公司負責。恆生指數服務公司透過牌照發放形式，已批准香港期貨交易所（下稱"交易所"）可在純粹為了或關乎設立、推廣及交易以恆生指數及恆生分類指數作為依據的指數期權合約（總體合稱"指數期權合約"）的情況下使用恆生指數及恆生分類指數。恆生指數服務有限公司可無須發出通知而隨時更換或修改編集及計算恆生指數及各恆生分類指數之方法和依據；或更換或修改任何有關之一項之計算公式、成份股份及計算因數。交易所可隨時要求某些經其指定之期權合約須參照另行計算之一項或多於一項之指數進行買賣及結算。無論交易所、恆生資料服務有限公司或恆生指數服務有限公司，均不會就恆生指數及/或任何恆生分類指數及其編集及計算，或任何與此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對任何會員或任何第三者作出保證、聲稱或擔保，亦不會作出或暗示作出與恆生指數及/或任何恆生分類指數有關之任何形式的保證、聲稱或擔保。此外，交易所、恆生資料服務有限公司或恆生指數服務有限公司均不會就如下之情況承擔任何形式的義務或責任：為了或關乎指數期權合約及/或其買賣而使用恆生指數及/或任何恆生分類指數；或是恆生指數服務公司就編集及計算恆生指數及/或任何恆生分類指數所涉及的任何失準、缺漏、過失、錯誤、耽延、間斷、暫緩、更改或無法執行（包括但不僅限於由疏忽造成的此等情況）；又或是任何會員或第三者由於從事指數期權合約買賣而可能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任何會員或第三者均不得以任何與本免責聲明所述事項有關或由其引起的理由向交易所及/或恆生資料服務有限公司及/或恆生指數服務有限公司提出索償、訴訟或提交法律程式。任何從事買賣指數期權合約的會員或第三者均完全瞭解本免責聲明的內容，並知道不能對交易所、恆生資料服務有限公司及/或恆生指數服務有限公司存有任何依賴。

期交所免責聲明

香港期貨交易所(下稱“交易所”)。期交所可能在市場上不時推出不同之股份指數及相關產品，該等指數可能成為在交易所進行買賣的某些合約的依據。期交所台灣指數是交易所首次推出的該等股份指數。期交所台灣指數或交易所日後可能推出的其他有關指數或相關產品(下稱“交易所指數”)均為交易所之財產。每一類交易所指數之編集與計算方法均屬交易所獨立擁有。交易所可無須發出通知而隨時更換或修改交易所指數之編集與計算的方法和依據，交易所可隨時要求有關之期貨或期權合約必須根據該等另行編算之指數進行買賣及結算。交易所不會就任何一類交易所指數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其編集與計算，或任何有關資料對任何會員或第三者作出保證、聲稱或擔保，亦不會作出或暗示作出與交易所指數有關之任何形式的保證、聲稱或擔保。再者，交易所對於任何一類交易所指數之被應用概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同樣地，對於交易所或任何由交易所指定的人員在編集及計算交易所指數時涉及或引起之任何失準、遺漏、過失、差錯、延誤、中斷、暫停、更改或無法執行(包括但不僅限於因疏忽而致者)；或對任何會員或第三者在買賣以任何一類交易所指數為依據的期貨或期權合約時因上述情況而可能直接或間接蒙受之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交易所概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任何會員或第三者均不得以任何與此免責聲明所述內容有關或由此而衍生之事由對交易所提出索償，採取行動或進行法律訴訟。任何會員或第三者在從事以任何一類交易所指數為依據的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時，均對本免責聲明完全知情，因而不能在該等交易上對交易所存有任何依賴。

網上交易協定

本網上交易協定乃本公司與客戶所訂立期貨客戶合同之補充檔，並從屬於該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客戶提供電子服務，令客戶可透過使用相容之個人、家庭或小型商業電腦，包括裝有解調器之互聯網設備、可接駁電訊網路之終端機或網路電腦，以電腦或電話傳遞方式發出電子指示並獲取報價及其它資訊（「電子服務」）。假如期貨客戶合同與本網上交易協定條文出現任何抵觸，一切以後者之條文為准。

1 釋義

- 1.1 除非另作說明，否則本網上交易協定所界定之辭彙與期貨客戶合同之辭彙具有相同意義。
- 1.2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以下辭彙具有下述意義：
 - 「客戶名」指客戶之身份識別碼，與密碼一起使用，以取用電子服務；
 - 「密碼」指客戶之密碼，與用戶名一起使用，以取用電子服務；
 - 「資訊」指與商品期貨合約及期貨市場有關之任何交易或市場資料、賣出及買入報價、新聞報導、第三者分析報告、研究資料及其他資訊。
- 1.3 於期貨客戶合同內提述之「指示」乃視作包括以電子服務方式發出之電子指示。
- 1.4 期貨客戶合同內提述之交易通知及通訊，如獲得客戶同意，可單獨透過電子服務發出，客戶可於開始時在開戶表格內表示同意，亦可於其後透過電子服務表示同意。以電子服務交付之確認書，乃視作於傳送時已妥為交付。

2 使用電子服務

- 2.1 當本公司向客戶發出客戶名及密碼後，客戶即可使用電子服務，而本公司將知會客戶。當將客戶名和密碼發給客戶後，請客戶立即修改初始密碼，因不修改密碼產生的一切後果，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 2.2 本公司有權於執行任何指示之前，要求客戶按本公司不時通知之方式存放現金作為保證金。
- 2.3 客戶同意：
 - (a) 只會根據本網上交易協定、期貨客戶合同所載之指示及程式而使用電子服務；
 - (b) 客戶是電子服務之唯一獲授權使用者；
 - (c) 客戶須負責客戶名及密碼之保密及使用，保證使用其密碼時提高警覺；
 - (d) 客戶須就使用其客戶名及密碼透過電子服務輸入之所有指示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接獲之任何指示，乃視作於本公司接獲時以本公司所接獲方式由客戶發出；
 - (e) 倘若獲悉其客戶號或密碼已遺失、遭偷取，請立即通知本公司凍結其電子服務，避免客戶蒙受損失；
 - (f) 若客戶輸入不正確之密碼 3 次，本公司有權暫停提供電子服務予客戶；
 - (g) 假若客戶之電子郵件位址有任何改變，請立即通知本公司，並於客戶指定之電子郵件位址接收來自本公司之電子通訊；
 - (h) 本公司可全權就透過電子服務發出之指令類別、指令價格範圍施加限制；
 - (i) 支付本公司就電子服務所收取之一切使用及服務費用，並授權本公司於客戶戶口內扣除該等款項；
 - (j) 客戶如透過電子服務同意本公司單獨以電子服務方式向客戶發出任何通告、結單、買賣確認書及其它通訊，則須受此項同意之約束。
- 2.4 於透過電子服務發出指示後，客戶須透過電子服務查看其指示是否已獲本公司妥為認收。
- 2.5 在不局限上文一般性原則下，客戶承認受同意，透過電子服務發出之指示或不能修正訂或取消，且只有在未

獲本公司執行之前方可修訂或取消有關指示。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修訂或取消指示，但儘管本公司已認收有關修訂或取消之訊息，亦不能保證必定可作出修正訂或取消。假如未能作出修訂或取消，客戶仍須對原有指示承擔責任。

2.6 倘若未能提供電子服務，客戶則須按期貨客戶合同之規定發出指示。

3 資訊之提供

3.1 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服務向客戶傳遞資訊。客戶或需就本公司從任何市場獲得及傳送資訊之其他第三者(統稱為「資訊供應商」)之資訊而繳付費用。

3.2 資訊乃本公司、資訊供應商或其他人士之財產，受版權保障。客戶不得：

- (a) 未經版權擁有人許可，上載、張貼、複製或分派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包括公開資料及保持私隱之權利)保障之任何資訊、軟體或其他材料；及
- (b) 於其本身用途或其通常業務運作範圍以外使用該等資訊或其任何部分。

3.3 客戶同意：

- (a) 未經本公司及有關資訊供應商以書面明示同意，不得複製、再傳送、傳播、出售、分派、刊登、廣播、傳閱或使用該等資訊作任何商業用途；
- (b) 不得使用該等資訊作非常用途；
- (c) 不得使用該等資訊或其任何部分建立、維持或提供或協助建立、維持或提供買賣於香港期交所掛牌之期貨交易場所或買賣服務。

3.4 客戶同意遵從本公司為保障資訊供應商及本公司在資訊及電子服務各自之權利而提出之合理書面要求。

3.5 客戶須遵從本公司不時發出有關獲准使用資訊之合理指示。

4 知識產權

4.1 客戶承認，電子服務及所包括之任何軟體乃屬本公司專有。客戶保證及承諾，客戶不得及不得試圖竄改、修改、解編、反編程破壞、策劃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予以改動，亦不得試圖未經授權進入電子服務之任何部分或所包括之任何軟體。客戶同意，倘若於任何時候客戶違反或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合理懷疑客戶已違反此項保證及承諾，則本公司有權終止本網上交易協定。

4.2 期貨電子交易軟體由本公司提供或客戶從本公司指定處獲取，不論任何情況，客戶都不得向第三者轉載或拷貝本公司提供的交易軟體，若發生類似情況，本公司保留追究相應責任的權利。

5 法律責任及補償之上限

5.1 本公司、聯繫人士、其代理人及資訊供應商無須就因超出其合理控制範圍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而令客戶蒙受之任何損失、費用、開支或負債承擔責任：

- (a) 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不受本公司控制之系統向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傳送之通訊出現延誤、故障或不準確情況；
- (b) 由資訊供應商提供之研究、分析、市場資料及其他資訊出現延誤、不準備確、遺漏或無法取用之情況；
- (c) 被未經授權進入通訊系統，包括未經授權使用客戶上網號碼、客戶名、密碼及/或戶口號碼；及
- (d) 爆發戰爭或軍事行動、政府限制、勞資糾紛或任何市場或交易所關閉或正常買賣受幹擾、天氣情況惡劣及天災。

5.2 客戶同意，就因客戶違反期貨客戶合同(包括本網上交易協定)、適用之期貨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第三者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侵犯任何版權、違反任何所有權利及侵犯任何私隱權)而引致之任何及所有索償、損失、負責、費用

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向本公司、其相應代理人及資訊供應商作出答辯、賠償及令本公司、其相應代理人及資訊供應商不受損害。

5.3 客戶承認，儘管本公司已盡力確保所提供之資訊準確可靠，但本公司不能擔保其準確性或可靠性，故不會就因任何不確或遺漏而引致之損失或損害而承擔責任(不論屬侵權行為、合約或其他責任)。

5.4 為保證期貨電子交易的順利進行，客戶進行電子交易的設備應當符合本公司的要求，客戶負責設備的日常維護。如果出現故障，客戶首先做初步檢查，如確定系統無法獨自排除故障，則通知本公司協助解決。

6 電子服務終止

6.1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因以下任何理由，在無須通知及不受限制下全權終止客戶取用電子服務或其任何部分，該等理由包括但不限於被擅自使用客戶之用戶名、密碼及/或戶口號碼，違反本網上交易協定或期貨客戶合同，本公司取用資訊供應商之任何資訊中斷，或本公司與資訊供應商之間之一項或多項協議被終止。

6.2 假如終止乃由本公司或資訊供應商提出，本公司無須向客戶承擔責任，但倘若在並無任何理由下終止有關服務，本公司須按比例退還客戶至終止之日尚未提供之該部分電子服務已繳付之任何費用。

7 一般事項

7.1 假若雙方出現任何爭議，客戶同意以本公司之記錄(包括電子記錄)為准。

7.2 本公司可透過向客戶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透過電子服務，不時更改本網上交易協定之條款。

本公司特別提示：

請閣下不要將電子交易帳戶的有關資料(客戶名及密碼)告訴他人，包括本公司各級管理人員、您的朋友等。因他們獲取您的交易密碼後可能會進行您知道或不知道的交易，而所有交易結果，包括盈利和虧損，您都必須無條件承擔，本公司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本人聲明已閱讀並瞭解以上之條約內容：

客戶/公司名稱：_____

客戶簽署（公司客戶加公司蓋章）：_____

日期：_____

追加保證金政策

若閣下之帳戶淨值跌至維持保證金水準*，風險管理部將會通知您的經紀人或直接通知您。帳戶持有人須存入保證金至帳戶淨值到達到基本保證金所需金額之水準。

若帳戶持有人在早市時段需要追加保證金，經紀將會通知帳戶持有人須追加保證金，帳戶持有人必須於當日下午五點三十分前將保證金存入金瑞期貨(香港)有限公司的銀行帳戶。

若帳戶持有人在午市時段需要追加保證金，經紀將會通知帳戶持有人須追加保證金，帳戶持有人必須於第二個交易日下午五點三十分前將保證金存入金瑞期貨(香港)有限公司的銀行帳戶。

本公司只接受現金轉賬或銀行本票作為追加保證金存款，個人支票不能視為有效的追加保證金存款。

當客戶聲明會存入追加的保證金，本公司交易經理有權訂定止損單防止客戶帳戶出現負結餘的情況。

當客戶選擇以平倉來符合追加保證金之條件，需即時訂定平倉單。本公司交易經理有酌情權去接受止損單的訂單，唯該酌情權需視乎戶口的持倉數量和市場情況。

無論任何理由，帳戶持有人在需要追加保證金的情況下未能準時將追加保證金的全數存入金瑞期貨(香港)有限公司的銀行帳戶，金瑞期貨(香港)有限公司有權在未預先通知帳戶持有人的情況下將帳戶內全部/部份未平倉合約強行平倉。

當帳戶淨值在任何時間跌低於斬倉水準(基本保證金之百分之五十)*，風險管理部為確保公司利益，有權將帳戶內全部/部份未平倉合約進行強行平倉。

如帳戶淨值不足開立一張新期貨合約所需的基本保證金，帳戶持有人不能開立一張新的期貨合約。

* 金瑞期貨(香港)有限公司有權隨時更改保證金要求及追收保證金的最後時限，金瑞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可能未能就更改即時通知帳戶持有人，帳戶持帳有人須緊慎地監察帳戶內的保證金水準及於任何時間維持足夠的保證金。以上所有時間限制，均以香港時間為准。

金瑞期貨(香港)有限公司不接受第三者存款和提款，本公司只接受開戶人名下的銀行戶口與本公司的信託人戶口，或由本公司信託人戶口轉賬至第三者戶口，唯該情況必須得到本公司管理層批准方為有效。

本人聲明已閱讀並瞭解以上之條約內容:

客戶/公司名稱: _____

客戶簽署（公司客戶加公司蓋章）: _____

日期 : _____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政策指引

金瑞期貨(香港)有限公司「金瑞」一直致力為客戶提供最佳之服務。要達到此一目的，其中一個途徑就是利用客戶的資料，為客戶提供最方便的途徑，獲得合適的產品與服務。我們亦相信我們的客戶對此資料用途甚為關注。

1. 無論任何時候，客戶均需要向金瑞提供個人資料「資料」，以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之用途。有關的客戶資料可能會由金瑞或從金瑞取得該等資料之任何人士用於下列用途：
 - 為客戶提供服務及信貸便利之日常運作；
 - 作信貸檢查；
 - 協助其他金融機構作信貸檢查；
 - 確保客戶的信用維持良好；
 - 為客戶設計金融服務或有關產品；
 - 宣傳金融服務或有關產品；
 - 確定金瑞對客戶或客戶對金瑞的債務；
 - 向客戶及為客戶提供擔保或抵押的人仕追收欠款；
 - 根據金瑞及其分行須遵守的法例及監管條例要求作出披露；
 -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2. 未能向金瑞提供有關資料，可能會導致無法開立或延續戶口及建立或延續信貸便利或提供其他金融及投資服務。
3. 與金瑞的正常業務往來過程中，例如：一般當客戶開發支票及提存款項時，金瑞亦會收集到客戶的資料。
4. 金瑞會把客戶的資料保密，但如在業務運作中需要，金瑞可能會把有關資料提供給：
 - 任何中間人、承包商，或提供行政、電訊、電腦、款項支付、或其他和金瑞業務運作有關的第三者服務供應人；
 - 任何對金瑞有保密責任的人，包括對金瑞有保密資料承諾的與金瑞同一集團的公司；
 - 任何一向或即將會與客戶有交易往來的金融機構；
 - 金瑞的任何實在或建議受讓人或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金瑞對客戶的權利的授權人；及
 - 在受制於有關的法例、法庭指令，或任何監管條例的情況下：任何交易所、實體、監管專員及機構和政府。通常在此情況下，金瑞會須要遵守保密責任而不能通知客戶或在徵求客戶的同意後才向上述人仕披露有關資料；
5. 根據條例中的條款及根據條例核准和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客戶有權：
 - 審查金瑞是否持有他的資料及有權查閱有關的資料；
 - 要求金瑞改正有關客戶不準確的資料；
 - 查悉金瑞對於個人資料的政策與實務及查詢金瑞所持有的客戶個人資料的種類；
 - 根據條例的規定，金瑞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6. 任何關於資料查閱或改正資料，或查詢關於資料政策及實務或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仕提出：

資料保護專員

金瑞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會展辦公大樓 45 樓 4501 室

電話 : +852 2378-3778

客戶通知 - 禁止“未被邀約的造訪”及合适性条款

在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代表不准在香港及其他地方進行“未被邀約的造訪”去誘使或企圖誘使其他人買賣期貨合約。

在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除公然邀約外均視為“未被邀約的造訪”。由他人給予的聯絡資料包括地址、電話、傳真或電郵地址，並不構成公然邀約。

所以，如果閣下在簽署合約時有“未被邀約的造訪”及存疑，請不要簽署及立刻聯絡我們。

本人與貴公司簽署客戶帳戶協議：

- 因為本人是透過“未被邀約的造訪”而認識貴公司代表（代表姓名：_____）
- 是本人要求，本人是透過我認識的人轉介去貴公司代表（介紹人姓名：_____；代表姓名：_____）
- 是本人要求，本人由_____（年份）開始已認識貴公司代表（代表姓名：_____）
- 是本人要求，本人並已是貴公司代表（代表姓名：_____）的客戶。 受監管產品：期貨/期權合約
- 因為_____（請注明）

请注意，假如我们向阁下招揽销售或建议任何金融产品，该金融产品必须是我们经考虑阁下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后而认为合理地适合阁下的。本协议的其他条文或任何其他我们可能要求阁下签署的文件及我们可能要求阁下作出的声明概不会减损本条款的效力。

客戶/公司名稱: _____

客戶簽署（公司客戶加公司蓋章）: _____

日期 : _____